



书林臧否



龙宗智

《刑事庭审证据调查规则研究》的设置及研究目的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提出

实现庭审实质化和有效性的具体路径和方法

《刑事庭审证据调查规则研究》深入探讨庭审改革中的突出问题

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任务,“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从而实现“庭审实质化”,尤其是证据调查的实质化和有效性。

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于2018年实施了包括《法庭调查规程》在内的“三项规程”,这是完善庭审证据调查规则的重要举措。但如何根据审判案件的不同情况,理解、适用和落实“三项规程”的相关规定,则尚需探讨;而且有争议案件的庭审证据调查是高度技术性的操作。“三项规程”尚未回答一些具体的庭审证据调查规范和操作问题,已有的部分规范尚待进一步完善;一些专业性、特殊性很强的审判,如在有关环境污染、知识产权、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中,证据调查规则如何建立与适用,亦需专门研究。加之2018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又进行了一次修改,设立了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以及缺席审判等新的诉讼程序,尤其是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对我国刑事诉讼结构和运行机制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案件的庭审证据调查是新的研究课题。因此,本课题所作的研究正是针对目前刑事审判实践与庭审改革中的突出问题和突出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本书总体上以争议案件的庭审证据调查为研究对象,共设20章,分别研究了刑事证据调查规则的20个专题。这些专题从逻辑构造上可以划分为若干部分:

第一部分,关于调查准备和庭审证据调查安排(证据调查的逻辑)。分析了庭审实质化对证据调查准备充分性的要求,作为庭审准备主要作业平台的庭前会议所存在的问题,探讨了证据展示、证据整理以及争点归纳的方式与方法。而就庭审证据调查安排,以调查的有效性、有序性为目的,回答了“为何安排”“谁来安排”“何时安排”“如何安排”等问题。

第二部分,是如何对各类证据进行庭审调查。这是庭审证据调查的主体,涉及本书的九个专题。这些不同类别的证据调查又可依大类划分为四种类型。第一,对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的调查,这是庭审证据调查的难点,也是庭审实质化改革的重点。第二,对物证、书证、笔录类证据的调查。研究以鉴真为重点,分析这些证据在调查方式设置与施行以及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善法庭证据调查的若干建议。第三,对专业性特殊人证的调查,即对鉴定意见证据以及出庭的鉴定人和非鉴定专家(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法庭调查。

第四,对视听电子类证据的调查。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证据作用日益显著,其法庭证据调查也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

第三部分,研究了证据调查基本制度中的某些重要专项制度,包括非法证据排除的法庭调查以及诉讼异议的提出和裁判制度。就非法证据调查而言,首先分析了调查程序启动规则,即“相关线索与材料”的提供规则和审查规则。继而分析法庭调查的听审规则,对法庭举证责任分配、录音录像资料的获取与播放、通知侦查人员到庭说明情况、辨方质证与发问以及延期审理与调查核实等问题作出具体分析。而后分析了非法证据调查后的裁判规则、标准和时机。最后分析了一些特殊问题,如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参照适用,非法物证、书证的排除以及监察证据的法庭调查问题等。分析过程中均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制度完善建议。

第四部分,对特殊类型刑事案件的证据调查进行了专题研究。为适应法律修改以及专业化审判的要求,本书专题研究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未成年人、环境污染、知识产权等特殊类型刑事案件以及缺席审判案件的庭审证据调查问题。着眼于这些案件庭审调查的特殊性,观察司法运作,分析了实际问

题,提出了采取适应此类审判需要的特殊性调查规则与方法。

第五部分,研究了刑事二审程序和刑事再审程序中的证据调查。探讨如何制定和实施更能体现审级特点,适应“庭审实质化”要求,内容更丰富的庭审证据调查规则和方法。就二审证据调查而言,对二审证据调查模式、证据调查准备、一审庭审笔录在二审中如何调查、“新证据”调查、人证出庭必要性及二审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本书可以说是国内第一部全面、系统地专门研究刑事庭审证据调查的专著。全书贯穿“庭审实质化”的红线,力图解决实现庭审实质化和有效性的具体路径和方法问题。具体而言,本书立足审判实践,分析现实问题,提出现实对策,对法官、检察官、律师执行最高人民法院规程,改善司法操作发挥启示和指导的作用。本书针对现有规范的细化和完善问题提出了意见,针对庭审实践中需要规范却规则不足的问题提出了建议,针对法律变革导致刑事庭审证据调查产生的新问题提出了程序制度完善的意见,可以为有关机关在制定和完善相关规则时提供参考,也可以促使司法人员注意发挥司法智慧解决相关的实践问题。

《跨过鸭绿江》



法宣

《跨过鸭绿江》是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出品、总台影视剧纪录片中心摄制、董亚春担任总导演的电影。影片以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的视角,讲述了从中央领导的战略思维、志愿军将领的战场谋略、前线志愿军战士的浴血奋战等多个维度的故事。

《跨过鸭绿江》是一部“全景式”史诗性展现抗美援朝战争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影片全面展示了从战前国际形势的快速演变到板门店停战协议的签署,涉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对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的整个抗美援朝战争过程。

在讲述国际格局突变时,苏、美三国领导人作战指挥思想博弈的同时,影片展现了毛泽东等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战略思维,也展示了以彭德怀为统帅的指挥员们的战场谋略以及全体志愿军战士用生命捍卫和平正义、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精神,全方位呈现出我军为赢得这场艰苦卓绝、震撼人心的伟大战争的最后胜利所作出的牺牲和努力。

让青年学者的光芒被看见

“刑法新青年”总序



车浩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经几代学者的艰辛探索,累积几代学者的卓越贡献,刑法学在构建理论和指导实践两个维度,均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近年来也都开始面临瓶颈。一方面,一些源于实践但未能提升的经验性知识难脱碎片化和常识性,无法满足理论体系和纵深发展的内在需求。另一方面,中国社会每年有数百万起刑事案件,疑难复杂问题层出不穷,司法前线亟须理论支撑。然失之于粗疏的传统学说无力应战,解释力捉襟见肘,说服力常显不足,当代中国刑法学在前进中,逐渐抵达旧有研究范式的边界。

突破边界的希望在青年刑法学者身上。青年代表着活力和创新。青年时期的作品未必成熟,却是一名学者最有锐气和激情的探索,预示着一个学科临界知识的裂变,遇见个人未来学术巅峰的气象。立足于前辈学者积累的传统,受益于学术开放的新风,当代青年刑法学者起点更高,比较法的视野更加开阔,学术训练更加规范,是深耕概念体系和探索前沿理论、促进刑法理论纵深发展的先锋。

不仅在理论发展上,青年学者还被寄托了沟通实践的希望。刑法理论面对的,固然有所有时代共同面临的深刻的哲学和伦理问题,但与时俱进的特定底色,决定了它更需要面对当下时代最紧迫的社会问题。在这个意义上,部门法理论有着独特的任务,它不能“躲进小楼成一统”,成为仅供同道中人哲思之乐的逻辑游戏,更不是移植国外理论亦步亦趋的“留声机”,它必须为本国的司法实践提供解决具体问题的理论方案。有更多机会接触到各国先进刑法理论与判例经验的青年学者,也有更大的责任推动理论的本土化与实务化。这不仅是中国刑法学实现学术自主的必由之路,也是青年刑法学者不能回避的学术使命和社会责任。

尽管青年学者有诸多重要角色和使命,当下学界的生态,却往往是青年



学者处在“出头不易”“不被看见”的窘境。大多数时候,他们的光芒都被遮蔽了。一方面,学者的研究成果多以论文形式面世,各种职称评定、学术评奖也常与论文挂钩,因此,论文发表对青年学者至关重要。但是,法学期刊版面有限,僧多粥少,发表殊为不易。对于要处理海量来稿的编辑而言,以声誉背书的名家稿件,确实会占据一些降低选稿成本的优势。与之相比,尚未成名的青年学者的稿件,只能纯粹依靠论文水准比其他人明显高出一筹,才可能得到编辑的青睐,其难度可想而知,也常导致一些优秀的论文成为遗珠。

另一方面,各种会议、论坛、沙龙,是学者之间交流思想、切磋经验甚至华山论剑的重要机会,但是绝大部分青年学者在这些场合很难出头露面,

而只能充当听众和分母,在学界与实务界的沟通上也是如此。无论是立法、司法活动还是律师、法务实务,往往将橄榄枝递向了名家大咖。青年学者很少有了解实践中的真问题和经验智慧的渠道。很多青年学者的文章被批评为“翻译腔”“不接地气”“只会谈外国问题”,其中也有接触实践的机会太少的原由。即使一些研究成果确实为实践中的难点提出了较之一些名家观点更有解释力的方案,但同样是因为知名度的原因而人微言轻,不被实务工作者得知或重视。在一定程度上,又进一步驱使青年学者远离本土实践,因为只有在那个更加趋向纯粹思辨的封闭的概念世界中,青年学者才能为自身及其研究找到存在的意义。

这种论资排辈的沉闷风气应该破除了。打造一个真正以青年刑法学者为主角的学术舞台,让学界和实务界更多地看见青年之光,这就是“刑法新青年”系列学术活动的追求。“刑法新青年”是一座由学界、实务界、期刊和图书出版界齐心协力共同

内容简介: 本书以对中国哲学方法论的探讨为核心,以如何治中国哲学,特别是如何从事中国哲学的现代诠释工作,作为贯穿全书的基本问题意识。作者指出“文献基础”“西学素养”“国际视野”是研究中国哲学乃至确立中国哲学主体意识的必不可少的前提。

《寻蜀记:从考古看四川》



《寻蜀记:从考古看四川》作者萧易,现担任《天府广记》杂志主编,《中国国家地理》(南方周末)等专栏撰稿人。

十余年的考古寻访,19次与《中国国家地理》同行的发现之旅,汇集成了一部在脚下遗迹与千年文明间切换的蜀地史。作者选择了四川近年来具有代表性的考古发掘遗址,跨度从新石器时代到清代,不仅有耳熟能详的三星堆、金沙遗址,也有诸多难得一见的现场见证和遗址留存,这些文物串联起来恰好形成了一部可以触摸、踏访的历史。

《林徽因与梁思成》(第三版)



《林徽因与梁思成》(第三版)费慰梅著,成寒译。费慰梅(Wilma Canon Fairbank, 1909年-2002年4月4日),著名汉学家,是研究中国艺术和建筑的美国学者,美国汉学大师费正清的夫人。

内容简介: 1932年,费正清、费慰梅夫妇来到北京后大约两个月,便结识了林徽因与梁思成。两对年轻夫妇彼此吸引,一见如故,亦成为终身好友。费正清夫妇的中文名字,即由梁思成所取。林徽因与梁思成皆出身名门,从小受到良好教育,青年时期留学美国,受到西方先进文化的洗礼。两人学成归国后,本该大展宏图,然而,接踵而至的抗日战争和国共内战,使他们的生活陷入了颠沛流离之中。才子佳人在苦难与贫穷中患难与共,共同的理想、兴趣爱好使得两人仍不放弃对事业的追求,对生活的热爱。

偶然性平反: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反思录(六)

第三个偶然因素,启动再审的社会资源。杨乃武这个案件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思考维度,就是杨乃武、小白菜两人都是被冤枉的,但是不断喊冤,不断努力去为自己平反的就是杨乃武一人,小白菜几乎一直没有申冤。这是为什么?为什么在整个申冤过程中,小白菜几乎处于失语状态?

我们可以分析一下,杨乃武的申冤理由只能集中在两点上:第一,他跟小白菜没有奸情,动机不成立;第二,他没有把把霜交给小白菜,行为不成立。除了这两点,他不可能知道葛品连真正的死因,也不可能以此作为申冤的理由。但小白菜就不同了,究竟有没有下毒害死亲夫,她是最清楚的。

如果小白菜非常坚定地申冤,那一定会把这个案件逼到一个死角,就是本案一定要鉴定死因。而杨乃武的申冤,恰恰达不到这个效果。但是,官员看到的情况却是,小白菜几乎自始至终都保持

沉默,只有杨乃武一人坚持喊冤,这多多少少也会加强这些官员的内心确信,后来的案情自然也就不会朝着有利于这两个当事人的方向发展。所以,小白菜从未提过要对死因进行重新检验,导致这个案件在平反过程中,没有找到很好的平反理由。

在整个冤案的平反过程中,杨乃武好歹是一个举人,有绅士身份,有很多层次很高的京城人脉,看一下杨乃武这边的平反队伍,有他的老婆、他的姐姐、他的堂兄弟、干兄弟、同学、富商、浙江籍的军官,同门的举人,还有位高权重的翰林院两帝师长翁同龢,更有红顶商人胡雪岩,租界《中报》,甚至慈禧也站在他这边,杨乃武的申冤队伍真是蔚为壮观。但是反观小白菜呢?有一首歌叫《小白菜,泪汪汪》,唱小白菜“从小没了爹和娘”,她没有丈夫,没有兄弟姐妹,只有一个婆婆,而婆婆恰恰是指控她杀人的仇人。到最后,即使被平反,偌大一个中国,小白菜也没有地方可以去,只

能在尼姑庵出家。所以,毕秀姑才是这个冤案当中最可怜的人物。那众多冤案平反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想一想,有多少当事人是毕秀姑,又有多少当事人是杨乃武?

正是因为这种社会资源上的困局,导致毕秀姑不论受到多大冤屈,她只能打掉了牙往肚里咽,唯一的一次喊冤,她还被烧红的铁丝刺穿了双乳,也许正是看透了这一层资源的困局,她才最后选择了沉默,不再喊冤。平反过程中所需要的身份资源,毕秀姑一个都没有,她的困局靠什么才能突围呢?

可以说,毕秀姑完全是因为搭上了杨乃武平反的列车而被顺带平反的!设想一下,如果杨乃武不是举人,而是一个平民,最后的命运又将如何?

(文章摘自陈虎《法律相对论》,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偶然性平反: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反思录(五))详见于《法治日报》2022年1月11日9版)

《中国哲学方法论:如何治中国哲学》

